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二零一三年
年報

宗旨

- 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加強取悅客戶**
- 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循環再造**及**遵守**全國及地區性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2 財務狀況報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財務概要

公司簡介

越南峴港市第一間廠房

越南峴港市第二間廠房

美力時為一規模龐大之塑膠、合金及毛絨玩具製造商，主要從事由製模、製造至設計等垂直綜合生產工序之業務，並為照明產品製造商。目前，本集團運營五間廠房，其中四間設於越南，一間設於中國中山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澳洲、墨西哥、美國以及歐洲約有9,200名僱員。Shelcore及Funrise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合併入本集團，兩家公司均為歷史悠久，及從事塑膠玩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玩具公司。

越南峴港市第三間廠房

越南榮市第四間廠房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副主席*）
鄭詠詩
鄭敬璋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提名委員會

鄭榕彬（*主席*）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太子大厦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2樓
223-23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

股份代號

100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及主要比率：

綜合

（千港元，除另有指明）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經重列）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	**1,034,079**	880,374	17.5%
毛利	**384,058**	302,366	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8,046**	30,626	220.1%
每股盈利－基本	**13港仙**	4港仙	225.0%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已派付	**2港仙**	1.1港仙	81.8%
末期股息，建議	**5港仙**	1.3港仙	284.6%
毛利率(%)	**37.1**	34.3	8.1%
純利率(%)	**9.5**	3.4	179.4%
負債比率(%)	**9.7**	18.9	(48.7%)
流動比率	**2.5**	1.9	31.5%
速動比率	**1.1**	0.8	37.5%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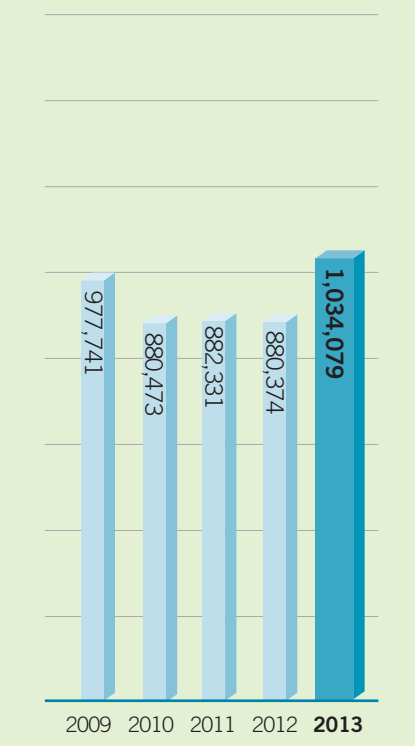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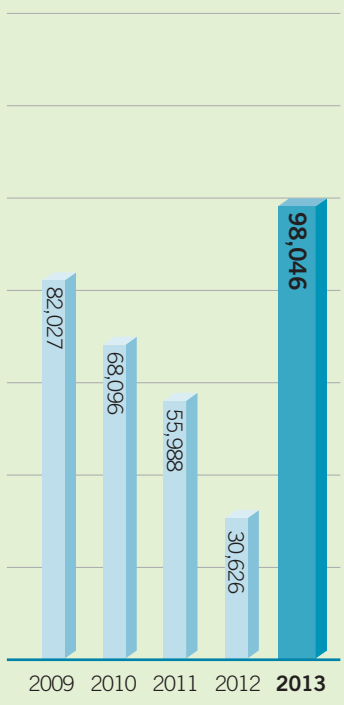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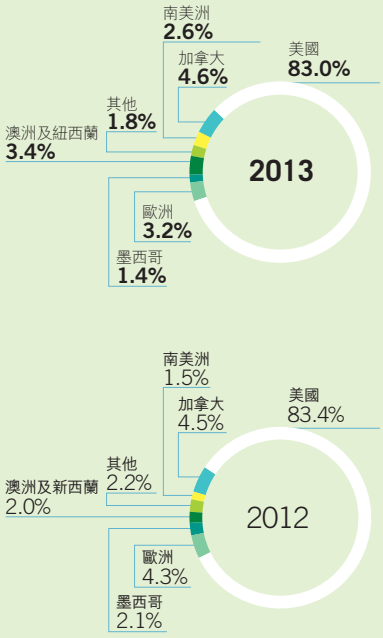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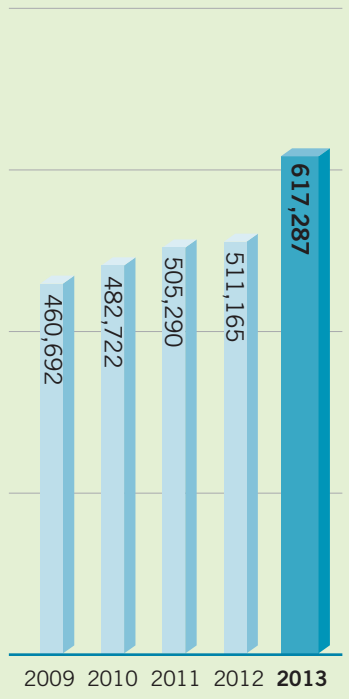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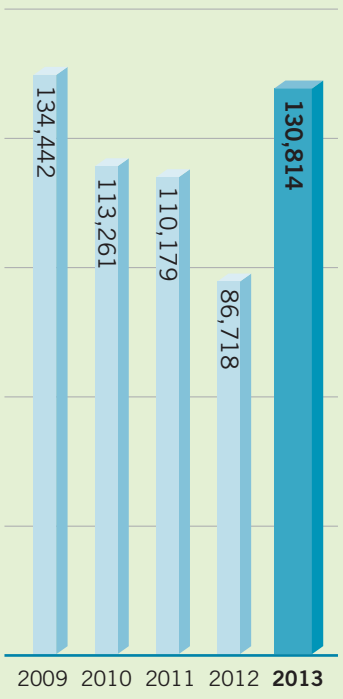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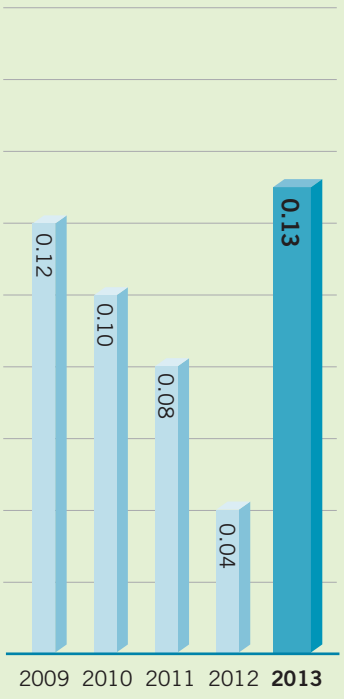

釋義

毛利率(%)	=	毛利 / 營業額	x 100%
純利率(%)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營業額	x 100%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x 100%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	扣除存貨之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034,079,000港元與上年度約880,374,000港元增加約153,705,000港元或17.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去年之約30,626,000港元增加約67,420,000港元或220.1%至98,046,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業務上升乃採取了多元化策略以推動業務增長之成果。集團實施各種新措施以提升產品種類、價值,進一步開闢新銷售渠道及全球覆蓋面以增加銷售,從而拓展市場份額及擴闊收入來源。

首先,集團不斷豐富其產品線,並全力拓展新增加產品種類,把握在全球市場出現的銷售復蘇機遇,並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反應。此外,透過產品展銷會積極拓展分銷渠道開拓新的銷售領域,於環球市場開拓銷售商機。集團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建立品牌時或設計新產品能根據客戶喜好或市場需求快速設計各種暢銷產品。並且,物色更多新穎設計元素於產品中、

使用創新物料及新增功能以增強產品組合,拓寬客戶基礎。加強與現有主要客戶及世界知名玩具特許授權品牌客戶建立的牢固合作夥伴關係,為其增設全新產品線,藉此維持增長勢頭。

主席報告

另一方面，在銷售量增加之帶動下投放於新產品開發及模具上的投資及固有成本開支獲得更有效的運用，加上擁有完備越南生產設施作後盾，毛利率得以改善。早在年前，管理層已經預見潛在的挑戰，並採取果斷行動調整業務模式，透過將主要生產基地轉移至相對較穩定之越南生產，減輕了在中國珠三角地區建造生產設施所面對的貨幣升值及勞動成本不斷上升的壓力。此外，本集團除積極重組人力架構，更換低效率的生產設施、簡化生產程序，以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及提高整體的生產效率外，對採購流程，系統結構進行優化，進一步節省及控制成本，利潤得以增加。

於回顧年內，憑藉在業內堅實的基礎，本公司一直處於鞏固之市場地位。其核心業務繼續是在越南的生產工廠從事生產業務，為原設備製造業務、原設計製造

業務及照明業務之客戶提供高品質之產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及管理新增及現有的產品組合。預期本集團的設計、製造、推廣及市場營銷將會獲得積極的市場反應。管理層對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最後，本人謹此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等各方，多年來在業務相關各方面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並且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竭誠為本集團服務、熱誠貢獻及作出之承擔。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之880,374,000港元增加約153,705,000港元或17.5%至約1,034,079,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之約30,626,000港元增加約67,420,000港元或220.1%至約98,046,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與擁有強大玩具品牌之主要客戶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以進一步發展知名品牌產品。積極與其開拓跨越不同產品之類別的合作機會,促進銷售增長。並提升產品價值以增加銷售。加上北美等主要市場正經歷隨著就業市場逐步改善、資產價值上漲及消費信貸放寬,美國消費者信心指數回升從而增加消費此等美國經濟復甦步伐加速之跡象。集團並採取自有品牌產品開發之策略,以自主研發設計能力,根據客戶喜好或市場需求快速設計各種暢銷產品,逐步邁向成立新業務以實現更均衡收入組合舉措的目標,故此,於回顧年間,不僅受惠於玩具製造業務銷售增加,照明產品亦獲得市場不俗反應,集團營業額得以增加並帶動收入。

以價格相對較低及較穩定之越南工廠為集團主要的生產基地有利於免除在中國珠三角設廠所承受的無休止成本壓力以實現多元化生產投資。受惠此策略,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藉此規模改變而鞏固其競爭優勢及平均售價有所改善及集團往年所確認之税項撥備已回撥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儘管市場推廣及其他營運開支因應銷量提高而增加,集團仍錄得淨溢利增長。

股息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二年:1.1港仙以現金支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二年:1.3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計算,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為7港仙(二零一二年:2.4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以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為基礎的玩具業務，及以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為基礎發展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之照明產品業務，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並輔以越南為主之生產基地。這多元業務平台不但支持本集團漸進式增長的同時，亦有助本集團減低在其經營的行業及市場所在地所承受之風險及挑戰。

集團致力提供專門設計、建模、生產、監控和其他技術予持牌玩具之海外客戶及設計研發及銷售自家品牌玩具及照明品牌產品，繼續成為本集團增長範疇。與美國海外知名零售商和牌照持有人訂立授權品牌生產合同以專注發展回報較高的產品線業務，並積極開拓跨越不同地域及產品類別的合作機會以獲得本集團大比重收入份額。並且為原設備製造知名客戶提供產品，與其保持密切聯繫，以跟隨市場發展趨勢。此外，從多種產品以擴大業務網路、開拓市場商機，及推廣產品形象，並且參與國際性貿易展覽會，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成本及精簡營運，同時保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以支持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生產運作

本集團擁有優於中國之勞動力價格、供應及成本之越南廠。不斷擴展享有比中國受較少貨幣升值的壓力之越南生產基地之規摸，及擴充其產能，有助分散生產投資。

本集團除重組業務模式、簡化業務架構以提升整體效率外，對位於越南及中國大陸的生產廠房進行整合以減輕成本壓力。亦不斷改善經營環境並提高成本控制措施及生產活動的效率，以保持業務穩定發展。此外，本集團除了重組人力架構、更換低效能及維修成本高昂之機器，並且精簡工作流程。

面對海外市場對產品的安全性和環保的日益關注，集團繼續借鑒及採用新方法或技術以防止出現質量安全問題，並密切關注及監管在不同市場的安全標準和法規的變化以符合新的要求，令至經營的生產基地邁向成為日益嚴格的工廠。

分類業績

新興及美國市場因其經濟恢復繁榮而潛在不少商機，全球需求逐漸恢復，集團能積極為特許授權使用品牌如「Tonka」及「My Little Pony」、其自有品牌如「Gazillion ® Bubbles」及其他如女孩角色扮演及Activities系列產品，豐富其產品種類和組合及推出多個新產品系列，此乃致力研發之成果。本集團一直積極於新興市場探索新的銷售渠道及委任新的分銷合作夥伴，引進新的銷售計劃，以確定世界各地客戶對集團產品的需求。雖然某些發達國家市場尤其在西歐國家的銷售前景可能仍不太明朗，集團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如匈牙利，波蘭，瑞典等。

除了一貫電子及文字媒體作推廣外，集團以互聯網平台作交易據點進一步拓展。繼續開闢如直銷店、連鎖店及互聯網等新銷售渠道以繼續發展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參與更多展覽，開拓新客源擴闊客戶層面。憑藉現時就「Tonka」及「My Little Pony」品牌產品實施之市場推廣計劃，市場對「Tonka」之鐵製玩具新產品及「My Little Pony」產品系列反應熱烈，營業額得以上升。

本集團並且密切監察其他新興市場，革新產品，豐富其新產品線及組合，整合庫存和市場行銷及更改銷售結構，以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取得客戶訂單。並且積極為照明品牌「Viribright」發展業務，不斷研究其新產品的可行性等，積極擴大其分銷渠道，通過增加在照明產品展覽會參展打開新的銷售渠道。

此外，無論發達國家還是新興市場，玩具安全仍然是最關心的問題。本集團除了履行官方規定外，並且注重品質和設計，以提高產品價值。

美國（「美國」）

美國仍然是本集團玩具產品之主要出口地。營業額從去年之約734,134,000港元增加約124,469,000港元或17.0%至今年之約858,603,000港元。

美國住房和勞動力市場各種持續的復興，經濟正逐漸回復穩定的復甦之路。國家的寬鬆貨幣政策和財政刺激措施延長，創造就業機會並逐步緩解失業，使失業率進一步下降，令至消費者消費信心不斷改善，消費水平得以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抓住經濟復甦之勢頭以不斷研發創造兒童感興趣之增值玩具產品、與現原設備製造業務及原設計製造業務客戶持續擁有牢固的夥伴關係。在美國，規模較小的玩具零售商被迫結業或需要重整規模，因此本集團之美國主要客戶－大型連鎖店，包括沃爾瑪和塔吉特百貨得以進一步取得玩具市場份額。

特許授權業務品牌「Tonka」之鐵製玩具，「My Little Pony」及原設計製造業務整體之表現令人滿意。加上照明產品訂單大幅增加，及其泡泡水產品及其他如女孩角色扮演系列產品經過不斷開發、探索新分銷渠道以營銷，營業額表現得以上升。本集團繼續努力維持主要品牌特許授權業務，豐富其他產品線，並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沃爾瑪，塔吉特百貨及玩具反斗城等。

加拿大

加拿大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約39,195,000港元增加約8,330,000港元或21.3%至今年約47,525,000港元。加拿大之經濟因受惠於美國經濟的振興及能源和商品價格之持續而加快擴張。雖然歐洲債務危機被延長，令至行業復甦及出口增長的步伐蓋上陰霾。但兩者合計，加拿大經濟國民生產總值仍有增長，有利於消費品銷售。加上，由於客戶對特許授權業務品牌「Tonka」之鐵製玩具及「My Little Pony」需求增加，加拿大市場營業額錄得升幅。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和客戶，例如沃爾瑪，塔吉特百貨和玩具反斗城。

歐洲

歐洲營業額從去年約37,883,000港元減少約5,330,000港元或14.1%至今年之約32,553,000港元。主權債務危機的不確定性和揮之不去疲弱的企業和消費者信心，歐盟（「歐盟」）經濟一直受著顛簸的經濟而復甦乏力。其必然緊縮的政策令需求放緩，將阻礙出口增長，拖累消費和投資的反彈。雖然如此，歐盟國家經濟至二零一三年，勞動力市場及企業和家庭情緒的改善繼續推動歐盟經濟。但同時，不斷持續的財政整頓，加上主權債務危機令前景不明朗，私人消費可能會持續不穩定，影響及至在意大利，土耳其、英國、比利時和瑞士客戶。意大利在高失業率情況下，遏制私人消費。土耳其日益惡化就業前景和較高的貸款利率，而令內需降溫。儘管比利時的財政赤字相對改善，但投資者普遍認為她越來越容易受到歐元區危機蔓延的影響。英國在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陰霾下影響政府堅持其財政整頓戰略，雖然信貸寬鬆措施之實施連鎖效應舒緩失業率，但脆弱的消費者和企業信心仍未改善。

雖然俄羅斯營業額稍微增加及荷蘭、波蘭及瑞典新客戶之新增營業額，然而，歐洲一些國家如土耳其，意大利，瑞士和英國的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減少，歐洲市場整體營業額仍錄得跌幅。本集團仍努力保持其現有的分銷商和客戶。

墨西哥

墨西哥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約18,636,000港元減少約4,175,000港元或22.4%至今年約14,461,000港元。雖然當前美國經濟振興，於過去兩年，帶領墨西哥從經濟衰退中走出，但因其他產品減幅，墨西哥市場整體營業額錄得跌幅。

澳洲及紐西蘭

澳洲及紐西蘭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約17,6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8,068,000港元或102.7%至今年之約35,668,000港元。澳洲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經濟增長。集團進軍這些有商機之潛力市場打好基礎，把握當地消費者購買力上升帶來的商機。因此，照明產品訂單增加及在澳洲重獲某一客戶訂單，加上客戶對Tonka產品需求強勁抵銷其他產品輕微減幅，整體營業額錄得大幅增加。

南美洲

南美洲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約13,624,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2,803,000港元或94.0%至今年之約26,427,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經濟逐步平穩，銷售額逐步回復上升水平。智利於二零一三年，國內需求支持勞動力市場進一步改善，繼續振興消費者和投資者信心。阿根廷經濟在二零一三年略見強的增長，主要歸功於工業活動令至需求進一步復甦及商品價格的持續。巴拿馬經濟逐步平穩，消費水平逐步回復上升。在這些南美洲國家（智利，巴拿馬及阿根廷）對「Tonka」產品需求增加抵銷了因長期的歐洲債務危機和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下引致工業生產放緩而冷卻波利維亞，委內瑞拉，洪都拉斯及烏拉圭的經濟發展，其銷售因而減少之影響。同時，照明產品於南美洲市場訂單錄得增長，整體營業額增加。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54,5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305,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12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6,2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港元由公司擔保提供及31,2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26,2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805,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銀行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9.7%（二零一二年：18.9%）。

年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7,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244,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其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34,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758,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2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4,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77,3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3,87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60,1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2,705,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617,2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1,1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長約20.8%（二零一二年：增長1.2%）至約617,2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1,165,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重大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澳洲、墨西哥、美國及歐洲共有僱員約9,200名（二零一二年：10,6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為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推動力或獎勵。本集團亦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展望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多元化策略以推動業務增長，研發新產品，整合現有產品組合，物色新產品類別及革新產品價值以擴寬新客源及擴大市場份額。地域市場方面，除北美及歐洲等傳統玩具市場，本集團亦憑籍自有在市場中積累的經驗進一步拓展另一新興市場。這等多項計劃之實施以創造新的增長動力。配以已建設新增設施並擴展其產能之越南生產基地，將進一步取得成果。

由於位於越南廠房目前的勞動力供應及勞工成本相比中國內地，其優勢仍然持續。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抓住此機會，趁實力較弱的競爭對手因成本上漲原因相繼撤離，並抓住美國經濟復甦之勢頭及新興市場商機而進一步鞏固本身之市場地位。本集團預期此有利環境因素將會持續，以進一步改善客戶直接向其他在東南亞國家廠房之競爭對手下單之情況響。此外，集團將採取各項新措施包括更換低效能及維修成本高昂之機器、精簡生產流程、修訂工作準則及標準，以及發掘潛在機會以善用季節性閒置的產能，以提高生產力。鑑於越南將提高最低工資，管理層將盡力繼續改善生產力及控制生產成本。

本集團深明將營運資金投資於業務發展之重要。為於環球市場開拓銷售商機，本集團不斷發展著名原設計製造品牌的業務以及擴展自有品牌製造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客戶供應「Gazillion ® Bubbles」及「Tonka」品牌之革新產品。加上主要銷售地如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的經濟振興仍在擴張，提供不俗的營銷環境。照明業務方面，近年不少國家如美國已續漸以LED取代傳統燈泡，給予集團不少良好商機。本集團對前景審慎樂觀。

展望未來，集團繼續將以盈利及成本效率為最終目標。因此，我們會密切檢視企業的發展戰略，從而為股東取得最高的回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榕彬先生

六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負責整體企業政策、發展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鄭先生對於大中華地區業務運作方面有深刻認識並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擁有逾三十三年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鄭先生亦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Smart Forest Limited（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詠詩小姐及鄭敬璋之父親。

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

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市場發展及輔助主席制訂集團整體策劃、管理及運作。Rubin先生在玩具行業擁有逾四十七年資深經驗。彼現任國際玩具業理事會(ICTI)「關愛」基金監事會成員及美國玩具業基金會信託人委員會委員，並曾任玩具業協會及玩具業基金會委員會會長，亦是國際玩具業理事會上一屆會長。Rubin先生被誠邀加盟玩具業協會名人堂。

庾瑞泉先生

五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庾先生持有工商高級管理文憑，主修會計。庾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其中近十年出任一間上市公司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庾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財務、法律及稅務管理事務。

鄭詠詩小姐

四十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小姐於塑膠玩具行業採購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並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四年經驗。彼目前負責海外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業務。彼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敬璋之姐姐。

鄭敬璋先生

二十二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富蘭克林和馬歇爾學院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Inc.和Funrise Toys Limited（「該公司」）。彼在玩具銷售和市場營銷方面具有約四年之經驗。目前，彼擔任該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彼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詠詩之弟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梁匡泰先生（曾用名為梁孟邦）

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英格蘭肯特大學電子理學士學位及數字通訊理科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彼在電子硬件設計、電子電路板開發及生產、LED及半導體組裝機械，資訊系統開發及執行、電腦網絡、資訊保安、設備佈置連係及傳遞等電子電腦相關領域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彼有之經驗涵蓋電子或玩具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等。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電子設計、開發及生產電子相關產品。

謝錦華先生

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彼在玩具廠房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為基地公司之所有製造活動、監管製造程序及產品開發等。彼加入本集團逾十五年，現負責生產管理。

曾松華先生

五十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彼在玩具行業之營運，銷售及生產管理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經驗涵蓋管理在香港以外為基地之公司之市場營銷活動以至業務推廣發展。彼加入本集團逾十三年，現負責市場營銷管理及相關業務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六十四歲，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取得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學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彼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下列多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麥兆中先生

五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商業學科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證券學院會員、特許市務學院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麥先生現時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弘海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麥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之豐富經驗。

溫慶培先生

八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十五年經驗。溫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溫先生為溫慶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

邢家維先生

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其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他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擔任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行政總裁

陳為青先生

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新產品開發及製造業務。陳先生為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所設廠房之負責人，於產品開發及玩具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之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反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港交所守則」)之近期修訂。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進行檢討及提升其程序。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董事會欣然呈報,除在「董事會報告」部內另有説明之偏離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遵守港交所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

A. 董事

1. 董事會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及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並已成立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以助履行此責任。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作出決策;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以管理和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實施本公司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執行董事會之決策;監察及評估本集團之運作;識別主要風險,確保執行適當的措施及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重要事宜,例如財務業績及投資等;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由八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鄭榕彬先生(主席)、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副主席)、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鄭敬璋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以及邢家維先生(統稱「董事」)組成。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三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企業管治守則，每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就新增設或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均應於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三分之一董事亦應每年退任及重選。儘管本公司現屆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港交所守則及訂明之任期委任，但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之有關條文之精神。

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名單列載於本年報第35頁。按適用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獲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已各自提交週年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截至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符合上述規則項下之獨立指引，並認為彼等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中。除i)鄭詠詩女士為鄭榕彬先生之女兒及鄭敬璋先生之姐姐；及ii)鄭敬璋先生為鄭榕彬先生之兒子及鄭詠詩女士之弟弟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本公司刊物如通函、公佈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經驗，而董事會現時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恰當。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已區分及現由不同人士出任,並受主席及行政總裁指令(含最低既定職責)監管,並於本公司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明。主席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流暢及有效,亦負責(其中包括)領導董事會使其運作暢順,以及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獲授權力,其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營運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業務目標。目前,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榕彬先生及陳為青先生。

3. 董事會會議及資料傳閱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可收到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資料。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包括視像或電話會議),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梁匡泰先生、謝錦華先生、陸海林博士、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均出席所有會議;鄭榕彬先生出席十三次董事會會議;麥兆中先生出席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張國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前參加六次董事會會議;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及曾松華先生出席四次董事會會議;鄭敬璋先生自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來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召開前,會議文件會適時傳閱,當中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知情決策。

所有董事有權取得本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及在合理要求下,可按適當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4.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根據最近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修訂其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本公司之自訂守則及經修訂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5.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根據港交所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不時為董事介紹專業發展課程。各董事經常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知悉操守及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辭任前)、鄭敬璋先生(獲委任後)、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更新。董事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重點法律及條例或重要法律及條例之變動之資料。彼等亦定期出席相關之課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B. 董事薪酬

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薪酬政策、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架構、所有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的建議,並根據港交所守則第B.1.2(c)(ii)條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宜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建議,並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自訂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之高素質團隊。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查閱。

成員及出席會議情況: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審閱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的薪酬待遇;及
-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2. 薪酬水平及釐定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按表現、服務年資及經驗釐定,並不時按照市場/行業慣例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提名

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角免及職能是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將參與重選之董事是否合適以及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並檢討及就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提名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之合適董事人選。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本身之規模、架構及組成及確保董事會符合本公司要求之年齡、才能、專業知識、技能、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性別之均衡。如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添董事,則提名委員會主席將物色適當人選,並向提名委員會建議考慮委任有關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尤其為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等方面,並於認為合適時任命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新聘高級員工之現行人力資源政策適用於提名新董事。

成員及出席會議情況: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鄭榕彬先生(主席)、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之成員具備適當而多元化之技能及經驗;
- 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表現,並確認所有有關董事適合參與重選;及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新董事之委任。

2. 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如何進行監管董事會有效性之年度審閱之機制。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於各方面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以保持董事會成員之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有恰當之比重及衡量。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進行監管董事會有效性之年度審閱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之年齡、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性別之平衡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代表性。

- 提名委員會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於一方面或多方面之多元化，並相應計量進度。

D. 問責及審核

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核數師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會計政策與慣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方送呈董事會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可從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及出席會議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溫慶培先生及邢家維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成員均已出席所有會議。財務總監及集團財務控制官均是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慣常出席人員。於適當時，外聘審核師之代表會獲邀請出席審委會會議，藉以提供其於審核過程中察覺的重要審核及會計事宜。

於年內處理的工作

- 審閱中期及末期財務；
- 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後，方送呈董事會；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信；討論外聘核數師審核期間之事項。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獲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
- 檢討外聘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批准外聘審核費用；
- 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佈、年度賬目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
- 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
- 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 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

2. 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董事會在考慮特別會計事宜後，已批准此等財務報表。董事會信納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切採用並按相關會計標準制定。董事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每年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之業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負責確保保存妥當之本集團會計紀錄。董事會亦認知適時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其匯報職責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47及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已指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會計專業資格的集團財務總監或經驗豐富的財務總監仍為本集團董事會服務，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與會計有關之上市規則之合規性。然而，董事會將適時考慮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資格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成立由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範圍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已制訂程序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可靠等。本集團各級管理層須一直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4.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包括墊支費用），已向其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別為約2,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本公司就其他核數師向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向彼等支付之酬金約為1,600,000港元。

E. 企業管治職能

港交所守則規定，董事會負責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遵守港交所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年內，董事會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檢討港交所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規管董事證券之行為守則為藍本修訂本公司本身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及
- 檢討遵守港交所守則。

F. 投資者關係

1. 與投資者交流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強制性中期及末期報告，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以及加強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本集團亦透過適時刊發新聞稿，讓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

於回顧年內，公司細則並無變更。

2.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有用平台。主席以及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原因在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九年。

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之股東通函，載有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位重選候選人之履歷。為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提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遲日期為準）發出通告通知所有股東。本公司隨時召開之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有限公司網站。

鄭榕彬、庾瑞泉、鄭詠詩、謝錦華、陸海林、麥兆中、溫慶培及邢家維先生／女士等董事（除執行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張國昇先生（彼辭任之前）、梁匡泰先生及曾松華先生外）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召開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3.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作出詢問及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的權利及程序

i)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特別股東大會可由兩名或多名持有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說明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及必須由請求者簽署並存放於辦公室。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正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請求人他們自己或任何他們

企業管治報告

（其代表須過半數投票權）可以相同方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該會議可由董事會召開及會議所有合理費用如因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善召開會議而招致，須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ii) 作出查詢：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查詢，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撥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客服熱線(852) 2980-1333，或透過電郵matrix1005-ecom@hk.tricorglobal.com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索取對外公開之公司資料。股東可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要求提供指定的本公司電郵地址及諮詢熱線，以便彼等查詢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資訊。

iii)作出提案：

獲得董事會的提名或有權出席並投票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透過書面的形式將其提名該人士為董事的意願及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董事的意願於舉行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日期最少七天通知本公司，而發出通知的兩名或以上股東須於送達通知當天合共持有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非獲提名的人士）。本細則要求的通知期限最早應始於該等選舉的會議的通知發出日期之後，而最晚應結束於此等會議前的七(7)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禮品、精品、嬰兒及學前兒童玩具。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8.2%，而最大客戶則約佔28.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8.5%，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19.9%。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此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年內，本公司已支付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及董事宣派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股息均以現金派付。年內，已派付股息現金總額約為24,939,000港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約37,791,000港元，有關股息以現金派付。本公司餘下之保留溢利約為215,48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耗資約5,156,000港元及就租賃裝修及樓宇耗資約3,759,000港元，以擴大及提升其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3及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53,2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7,694,000港元）。

儲備(續)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3,661**	3,661
保留溢利	**249,611**	274,033
	253,272	277,694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因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基本綜合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a)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息後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12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鄭敬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邢家維

董事之其他資料

於過去三年，陸海林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家維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

鄭詠詩小姐、庾瑞泉先生、張國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及陳為青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每月（13個月基準）之董事酬金（包括任何作為董事袍金或酬金之應收款額）已分別調整至49,000港元、110,000港元、85,000港元、90,000港元、72,000港元、90,000港元及85,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此外，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每年最初之基本總薪金調整至630,000美元（相等於約4,914,000港元），而房屋津貼調整至3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之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二位(二零一二年:十二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其他酬金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1,031	–	1,031
庾瑞泉	–	1,422	58	1,480
鄭詠詩	–	635	15	650
Arnold Edward Rubin	–	5,058	99	5,157
張國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	844	12	856
鄭敬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	235	4	239
謝錦華	–	1,162	15	1,177
梁匡泰	–	1,162	15	1,177
曾松華	–	929	15	9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80	–	–	80
麥兆中	80	–	–	80
溫慶培	80	–	–	80
邢家維	80	–	–	80
行政總裁				
陳為青	–	1,091	18	1,109
二零一三年合計	320	13,569	251	14,140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謝錦華先生及麥兆中先生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鄭敬璋先生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大會上，將就選舉麥兆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提呈獨立決議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鄭敬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其分別成為該等附屬公司主席及執行副主席之生效日期後持續三年期間訂立僱傭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示其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本公司認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曾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董事）*	公司權益*（附註1）*	526,997,569	69.73%
Arnold Edward Rubin*（董事）*	個人權益	90,000	0.01%
鄭詠詩*（董事）*	個人權益	723,230	0.10%
鄭敬璋*（董事）*	個人權益	1,404,000	0.19%
梁匡泰*（董事）*	個人權益*（附註2）*	6,942,000	0.92%
曾松華*（董事）*	個人權益	4,124,251	0.55%
謝錦華*（董事）*	個人權益	4,280,000	0.57%
庾瑞泉*（董事）*	個人權益	840,000	0.11%
陳為青*（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4,100,000	0.5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持有，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2) 1,348,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之配偶葉綺媚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類別1：董事／行政總裁								
庾瑞泉*(董事)* *(附註1)*	二零零九年a	5,000,000	–	(2,000,000)	(3,000,000)	–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梁匡泰*(董事)* *(附註2)*	二零零九年a	2,800,000	–	(2,800,000)	–	–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曾松華*(董事)* *(附註3)*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	(3,000,000)	–	–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謝錦華*(董事)* *(附註4)*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	(3,000,000)	–	–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陳為青*(行政總裁)* *(附註5)*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	(3,000,000)	–	–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張國昇*(董事)* *(附註6)*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	(3,000,000)	–	–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Arnold Edward Rubin *(董事)(附註7)*	二零一一年a	6,300,000	–	–	–	6,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陸海林*(董事)* *(附註8)*	二零一一年a	300,000	–	–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麥兆中*(董事)* *(附註9)*	二零一一年a	300,000	–	–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溫慶培*(董事)* *(附註10)*	二零一一年a	300,000	–	–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行政總裁合計		27,000,000	–	(16,800,000)	(3,000,000)	7,2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類別2：僱員								
	二零零九年a	18,430,000	–	(15,830,000)	(2,600,000)	– *（附註11）*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b	1,200,000	–	–	(1,200,000) *（附註12）*	–	1.44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a	7,500,000	–	–	–	7,500,000 *（附註13）*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僱員合計		27,130,000	–	(15,830,000)	(3,800,000)	7,500,000		
類別總計		54,130,000	–	(32,630,000)	(6,800,000)	14,700,000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庾瑞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權利認購2,000,000股相關股份，而其餘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2) 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全部其餘購股權附帶之權利認購2,800,000股相關股份。

(3) 本公司董事曾松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附帶之權利認購3,000,000股相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附註：（續）

(4) 本公司董事謝錦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附帶之權利認購3,000,000股相關股份。

(5) 本公司行政總裁陳為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附帶之權利認購3,000,000股相關股份。

(6) 張國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前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權利認購3,000,000股相關股份。

(7) 本公司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83%）之實益權益。

(8)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益權益。

(9)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益權益。

(1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慶培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益權益。

(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之附帶權利可認購15,830,000股相關股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月行使，而2,6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其餘購股權已失效。

(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附帶權利可認購1,200,000股相關股份。

(13) 涉及購股權之7,5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類別二零零九年a、二零零九年b及二零一一年a之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1.25港元、1.40港元及1.69港元。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250港元
二零零九年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1.448港元
二零一一年a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1.69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帶權利可供分別認購合共1,300,000股股份及31,3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行使。

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此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二零一一年a
加權平均股價	1.129港元	1.133港元	1.690港元
行使價	1.250港元	1.448港元	1.692港元
預計波幅	96.00%	97.00%	99.00%
預計期限	三年	三年	三年
無風險利率	1.50%	1.62%	1.060%
預計股息率	3.81%	3.40%	4.7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輸入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享有之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根據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mart Forest *(附註1)*	實益權益	526,997,569	69.73%

附註：

(1) 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ii)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1,864,73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32,630,000股股份將已發行股本擴大至755,727,313股股份後）。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iv) 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當於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二零一二年計劃限額」）。就計算10%限額而言，不應計算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除非已就更新二零一二年計劃限額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惟經更新之限額不得超過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儘管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時，則不授出任何購股權。

(v)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逾此1%限額時，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等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a)較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b)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則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批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vi) 並無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按其酌情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規定最短期限。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要求指定承授人達成在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授出購股權可行使時所訂明之若干表現目標。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訂明指定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續）

(vii) 所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向有關承授人提呈購股權之日後28天內接納。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不可退回）；

(viii)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P = N x Ep。當中，「P」指認購價；「N」指將認購之股份數目；而「Ep」則指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等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及就此而言，須視為董事會議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調整；及

(ix) 該計劃之有效期乃至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滿第十週年日終止。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回顧年度內，附帶權利認購32,6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月期間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授予及尚未行使且附帶權利認購14,7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130,000股）之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1.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購股權可於其授出當日後90日起直至其後滿三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詳情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不時修訂,此守則乃根據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港交所守則」)之主要守則條文編製。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聯交所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本公司已為其董事面對之法律行動投保,因而再無偏離守則條文A.1.8條。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有關(i)由一家澳門之銀行(「該澳門銀行」)之前給予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更新額度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澳門之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出更新融資函件以再更新授信額度一年(「更新授信額度」)。更新授信額度之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條件為鄭榕彬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51%,保持不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更新授信額度違反事項。倘上述條件情況出現重大變化時,該澳門銀行有權要求調整或撤銷更新授信額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一家香港銀行(「該香港銀行」)提供總額不超過45,000,000港元的授信額度(「授信額度」,此授信額度須經年度覆審)之融資函件予本公司其中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授信額度之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除其他外)鄭先生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51%。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授信額度違反事項。倘上述違反事項發生,授信額度將即時到期並償還給該香港銀行。

核數師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wc

羅兵咸永道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19頁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	**1,034,079**	880,374
銷售成本	8	**(650,021)**	(578,008)
毛利		**384,058**	302,366
其他收入	6	**1,183**	3,188
其他虧損	7	**(5,110)**	(3,450)
分銷及銷售成本	8	**(157,640)**	(133,876)
行政開支	8	**(120,728)**	(115,663)
研發費用	8	**(16,370)**	(15,916)
經營溢利		**85,393**	36,649
財務費用	9	**(2,368)**	(2,980)
除稅前溢利		**83,025**	33,6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5,021**	(3,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8,046**	30,62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之匯兑差額		**(5,754)**	2,366
就海外營運業務撤銷註冊之匯兑差額重新分類		**–**	(4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5,754)**	1,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2,292**	32,58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13	**13**	4
攤薄	13	**13**	4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股息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2。

第56頁至11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96,722**	203,396	196,20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15,201**	15,714	16,227
無形資產	*17*	**96,822**	102,279	114,716
遞延稅項資產	*26*	**4,577**	6,787	8,567
預付款項	*21*	**95**	1,039	1,948
		313,417	329,215	337,66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09,390**	295,925	247,8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199,572**	178,056	156,681
可收回稅項		**473**	7,369	7,9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54,536**	43,305	48,181
		563,971	524,655	460,662
資產總值		**877,388**	853,870	798,32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				
股本	*23*	**75,573**	72,310	71,733
儲備	*25*	**541,714**	438,855	433,557
權益總額		**617,287**	511,165	505,29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246**	1,251	3,20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7*	**33,766**	70,674	82,669
		34,012	71,925	85,8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28*	**167,077**	185,009	141,468
應付稅項		**32,737**	59,966	58,719
銀行借貸	*29*	**26,275**	25,805	6,978
		226,089	270,780	207,165
負債總額		**260,101**	342,705	293,0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877,388**	853,870	798,325
流動資產淨值		**337,882**	253,875	253,4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1,299**	583,090	591,160

鄭榕彬
董事

庾瑞泉
董事

第56頁至11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155,756**	154,772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62**	2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b)*	**427,734**	475,7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16**	18
總資產		**583,768**	630,783
權益			
股本	*23*	**75,573**	72,310
儲備	*25*	**473,174**	465,623
總權益		**548,747**	537,93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7*	**33,766**	70,674
		582,513	608,6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8*	**1,052**	6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b)*	**203**	21,526
		1,255	22,176
總負債		**35,021**	92,850
總權益及負債		**583,768**	630,783
流動資產淨值		**426,757**	453,8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2,513**	608,607

鄭榕彬
董事

庾瑞泉
董事

第56頁至11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27)*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如先前呈報	71,733	118,935	22,442	42,073	80,781	820	(42,882)	250,034	543,936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	–	–	(80,781)	–	–	42,135	(38,64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71,733	118,935	22,442	42,073	–	820	(42,882)	292,169	505,290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0,626	30,62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	2,366	–	2,366
海外營運業務撤銷註冊之匯兑差額重新分類	–	–	–	–	–	–	(409)	–	(4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957	–	1,95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957	30,626	32,58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行使購股權	577	10,366	–	(3,730)	–	–	–	–	7,213
由於提前結算而減少*(附註27)*	–	–	(818)	–	–	–	–	–	(818)
股息*(附註12)*	–	–	–	–	–	–	–	(33,103)	(33,103)
	577	10,366	(818)	(3,730)	–	–	–	(33,103)	(26,7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2,310	129,301	21,624	38,343	–	820	(40,925)	289,692	511,1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27)*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如先前呈報	72,310	129,301	21,624	38,343	81,537	820	(40,925)	243,611	546,621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	–	–	(81,537)	–	–	46,081	(35,45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72,310	129,301	21,624	38,343	–	820	(40,925)	289,692	511,165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8,046	98,04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	(5,754)	–	(5,75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754)	–	(5,75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754)	98,046	92,29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行使購股權	3,263	58,618	–	(21,094)	–	–	–	–	40,78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970)	–	–	(970)
購股權失效	–	–	–	(4,503)	–	–	–	4,503	–
由於提前結算而減少*(附註27)*	–	–	(1,048)	–	–	–	–	–	(1,048)
股息*(附註12)*	–	–	–	–	–	–	–	(24,939)	(24,939)
	3,263	58,618	(1,048)	(25,597)	–	(970)	–	(20,436)	13,8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573	187,919	20,576	12,746	–	(150)	(46,679)	367,302	617,287

第56頁至119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30*	**72,037**	66,380
已付所得稅		**(3,667)**	(1,343)
已付利息		**(1,160)**	(793)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7,210**	64,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	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50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3,052)**	(41,81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5)**	(1,03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8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3,134)**	(40,1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4,939)**	(37,835)
籌集的新銀行借貸		**156,881**	72,641
償還銀行借貸		**(156,411)**	(53,814)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7*	**(39,163)**	(15,00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40,787**	7,21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845)**	(26,7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231**	(2,693)
於一月一月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305**	45,9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536**	43,305

第56頁至119 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及貿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按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或估計範圍,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準則及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或披露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引入項目分類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修訂。是項修訂藉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刪除對已計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若干披露規定。本集團毋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強制應用是項修訂,惟集團已決定提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是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作出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投資實體[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福利計劃之定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2]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2]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機器及設備已按重估金額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考慮到未來業務發展,以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行業慣例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採納該等會計政策並不實際,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成本準則可使綜合財務報表向其使用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相關及更加適當之資料。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改變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成本準則,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亦已分開披露。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已回溯入賬,而相應可比較過往期間之可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此變動並未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之財務影響概列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48,695)**	(53,404)	(57,0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14,282**	14,763	15,244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3,185)**	(3,185)	(3,185)
重估儲備減少	**(81,537)**	(81,537)	(80,781)
保留溢利增加	**46,081**	38,808	42,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溢利增加(港幣千元)	**4,228**	7,273
每股盈利增加(基本及攤簿)	**1港仙**	1港仙

2.3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為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購買方先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本權益於購買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將在購買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9 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附註2.7）。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類呈報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並已共同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衝及合資格投資的對衝除外。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外匯損益呈列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財務收入或費用」項下。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呈列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其他虧損」項下。

以外幣為單位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以該證券的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之間作出分析。換算差額在損益賬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有關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持有並在損益賬處理的股本)的換算差額均於損益賬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一部份。有關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股本)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賬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i)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每份收入報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的接近匯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iii) 所導致的一切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主要指尚未竣工之在建樓宇,乃按成本值列賬,包括發展及建築開支、利息及施工期間所產生其他直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直至建築工程竣工及安裝完成為止。於完成時,在建工程乃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之適當類別。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寫字樓。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按適用）。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自資產可供其擬定使用時開始攤銷／折舊。其他資產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十五至五十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十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五至十年
汽車	三至十年
模具	三至十年
其他	三至十年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經比較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淨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公司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之份額之公平值差額。收購業務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客戶基礎

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於業務合併時取得之客戶基礎,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並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為六年。

2.8 於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

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購買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除外。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另加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且交易成本於收益表內支銷。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值。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根據經營能力)。成本值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開支。

2.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進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銀行透支已列示於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2.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

特定借貸在其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遲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

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本集團對於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僅當在訂立有關安排的情況下,本集團才能夠控制撥回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以有關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可能動用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暫時性差額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僅於 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b) 花紅計劃

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花紅計劃撥備於合約上有責任或過往慣例訂有推定責任時確認。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資產一般以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或保險公司形式持有。退休金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參與其營運所在國家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或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支付固定的供款予一個獨立的實體。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金，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

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原則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即再沒有其他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預付供款在確認可作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時，方會予以確認列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集團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購股權的對價。僱員為獲取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或挽留實體僱員至特定時段)。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情況的期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終止服務權益付款之有關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於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並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計提有關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金及僱員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進行計量,指所供應貨品之應收金額,於扣除折扣,回扣及增值稅後入賬。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i) 銷貨貨品的在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貨品而客戶已接受產品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已合理確認時確認。

(ii) 股息收益會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准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入報表扣除。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故此面對多種貨幣兑換所產生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及越南盾(「越南盾」)。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境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因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有關外幣列值之借款管理。本集團承受的不同貨幣風險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董事認為，於聯繫匯率機制下，港元兑換美元之匯率合理穩定，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以美元計值之交易或結餘之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越南盾兑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以越南盾計值之淨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虧損，年內除税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2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41,000港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集團之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借入之貸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息率借入之貸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貸款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本年度之除税後溢利之影響將為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借貸涉及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本集團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營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由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之32.8%（二零一二年：25.0%）及40.5%（二零一二年： 38.6%)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及前四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擁有信貸集中風險。

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未計所任何持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是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任何擔保而擴大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可收回程度，並認為已就具有重大信貸風險之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透過充裕之已承擔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本集團之基本現金需求為添置及提升物業、機器及設備，償還有關債務以及支付購貨及經營開支。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按需要以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現金流量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透過足夠之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備用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將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之餘下到期日進行分析，分類至有關到期日組別。表內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四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114,111**	**52,966**	**–**	**–**	**167,077**
銀行借貸	**–**	**26,517**	**–**	**–**	**26,51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33,791**	**33,791**
	114,111	**79,483**	**–**	**33,791**	**227,3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116,155	68,854	–	–	185,009
銀行借貸	–	25,955	–	–	25,95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72,958	72,958
	116,155	94,809	–	72,958	283,92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四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052**	**–**	**–**	**–**	**1,0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3**	**–**	**–**	**–**	**203**
	1,255	**–**	**–**	**–**	**1,2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650	–	–	–	6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526	–	–	–	21,526
	22,176	–	–	–	22,176

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財務擔保）有關之風險為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和商業策略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本集團可調整給予股東的股息、資金回報、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

本集團亦以負債資產比率及遵守其借貸契諾監察其資本。負債資產比率是以總債項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總債項是以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得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是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借貸	**60,041**	96,479
權益總額	**617,287**	511,165
負債比率	**9.7%**	18.9%

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長遠營運及業務發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銀行借貸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因期限較短，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任何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均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務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而得出。此外，亦已編製計及相近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報告，以便作出管理決策。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管理層則將修訂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本集團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故兩者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苛行業循環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附註17）。於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其他非財務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其他資產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為評估：(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中國內地、美國、越南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所得稅費用之確認。

(e)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而作出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本集團持有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受到影響。董事會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對美力時塑料之控制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繼續視美力時塑料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之財務業績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f)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納成本模式

本集團年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由按重估列賬模式轉為按成本列賬模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本集團只會在變動會計政策致使提供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變動。本集團須就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更多相關資料作出判斷。本集團已釐定有關行業同儕之比較可提供更相關的資料，因此已變動有關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獲指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可呈報分類與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呈報方式一致,該等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評估可申報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之兩個主要業務包括玩具及燈飾業務。鑑於燈飾業務處於營運初期,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考慮將燈飾業務作為本年度之另一分部。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一美國、歐洲、墨西哥、加拿大、南美洲、澳洲及新西蘭以及所有其他地區。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類業績評估經營分類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類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之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可呈報分類之資產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可呈報分類之負債不包括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短期借貸及其他公司負債。該等資產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對賬部分。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外部收益及資產及負債所採納計量方法與綜合全面收入及財務狀況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南美洲	澳洲及新西蘭	所有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858,603	32,553	14,461	47,525	26,427	35,668	18,842	1,034,079
業績								
分類溢利	155,195	5,337	2,271	10,775	3,741	5,691	2,722	185,732
未分配收入								370
未分配開支								(100,709)
融資費用								(2,368)
除稅前溢利								83,025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南美洲	澳洲及新西蘭	所有其他地區(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734,134	37,883	18,636	39,195	13,624	17,600	19,302	880,374
業績								
分類溢利	116,533	3,153	1,778	5,856	1,132	2,083	1,560	132,095
未分配收入								3,040
未分配開支								(98,486)
融資費用								(2,980)
除稅前溢利								33,669

附註: 所有其他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巴西、韓國、亞太地區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分類溢利指各個分類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有關溢利並無就投資收入、其他非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費用作出分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南美洲	澳洲及新西蘭	所有其他地區(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13,157	14,711	4,948	17,392	13,229	13,696	27,144	504,27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6,72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201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資產								161,188
資產總值								877,388
負債								
分類負債	89,456	2,871	1,328	4,192	2,331	3,161	15,755	119,094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141,007
負債總值								260,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南美洲	澳洲及新西蘭	所有其他地區(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59,536	25,074	10,620	20,167	7,806	10,647	32,223	466,073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3,39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714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資產								168,687
資產總值								853,870
負債								
分類負債	112,562	5,308	2,611	5,492	1,909	2,466	15,176	145,524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197,181
負債總額								342,705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只有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配至分類資產,及只有應付貿易款項及若干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分配至分類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由於資本開支、折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並不計入分類資產或分類業績,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無定期檢討該等項目,故並無就兩個年度披露有關分析。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產品之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玩具	**947,944**	827,181
照明產品	**86,135**	53,193
	1,034,079	880,374

所在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越南、美國、中國及其他國家。

按資產所在地區,本集團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313**	413
越南	**118,246**	113,424
美國	**10,467**	6,145
中國	**81,873**	100,149
其他國家	**119**	18
	212,018	220,149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美國之兩名客戶(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貢獻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8.3%及24.1%(二零一二年:32.0%及26.4%)。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客戶貢獻之收益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	17
廢料銷售	**357**	3,023
其他	**813**	148
	1,183	3,188

7. 其他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匯兑虧損淨額	**5,110**	3,450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63,542**	361,20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3,544)**	(65,485)
陳舊存貨準備	**–**	13,908
僱員福利開支	**291,018**	276,45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9,964**	36,910
無形資產攤銷	**5,457**	12,437
經營租賃開支	**14,213**	13,7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34
廣告開支	**15,887**	15,426
核數師酬金	**4,000**	3,40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13**	513
專利權費用	**43,127**	29,939
市場推廣費用	**23,414**	22,131
運費	**29,269**	26,232
其他開支	**127,899**	96,449
	944,759	843,463
相當於：		
銷售成本	**650,021**	578,008
分銷及銷售成本	**157,640**	133,876
行政開支	**120,728**	115,663
研發費用	**16,370**	15,916
	944,759	843,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1,161**	793
最終控股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支出	**1,207**	2,187
	2,368	2,980

10.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工資、薪酬及花紅	**277,653**	263,901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1,702**	2,576
員工福利	**11,663**	9,980
	291,018	276,457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香港僱員須每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之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均以1,25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對於有關僱員退休後強積金計劃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

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份薪金向退休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

澳門之合資格僱員目前正參與一項由當地政府設立之社會保險金計劃。本集團會就符合若干資格要求之當地僱員作出固定金額之供款。

越南之合資格僱員現正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對符合美國有關年齡及服務年期之若干資格規定之所有當地僱員，本公司亦為其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1,7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未來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1,031	–	1,031
庾瑞泉	–	1,422	58	1,480
鄭詠詩	–	635	15	650
Arnold Edward Rubin	–	5,058	99	5,157
謝錦華	–	1,162	15	1,177
梁匡泰	–	1,162	15	1,177
張國昇*(附註1)*	–	844	12	856
曾松華	–	929	15	944
鄭敬璋*(附註2)*	–	235	4	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80	–	–	80
麥兆中	80	–	–	80
溫慶培	80	–	–	80
邢家維(「邢先生」)(附註i)	80	–	–	80
行政總裁				
陳為青(「陳先生」)(附註ii)	–	1,091	18	1,109
	320	13,569	251	14,140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1,031	–	1,031
庾瑞泉	–	1,353	63	1,416
鄭詠詩	–	604	14	618
Arnold Edward Rubin	–	4,727	57	4,784
張國昇	–	1,041	14	1,055
謝錦華	–	1,105	14	1,119
梁匡泰	–	1,105	14	1,119
曾松華	–	884	14	8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80	–	–	80
麥兆中	80	–	–	80
溫慶培	80	–	–	80
邢家維（「邢先生」）*（附註i）*	–	–	–	–
行政總裁				
陳為青（「陳先生」）*（附註ii）*	–	974	14	988
	240	12,824	204	13,268

附註：

i) 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獲委任為董事，故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得或應得之董事酬金。

ii) 陳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以上所披露彼之酬金指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二年:兩位)董事之酬金已如上分析。本年度應付其餘四位(二零一二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806**	5,288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330**	153
	8,136	5,441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	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稅項：		
—香港	**(625)**	(192)
—其他司法權區	**(1,330)**	(2,999)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附註iv*)		
—香港	**18,017**	12
—其他司法權區	**201**	(30)
遞延稅項(*附註26*)	**(1,242)**	166
	15,021	(3,043)

(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ii) 根據相關越南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企業所得稅優惠已經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本年度於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介乎7.5%至25%(二零一二年：7.5%至25%)。

(iii) 於美利堅眾合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自營運日期以來之適用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iv)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課稅情況。稅務局於上年度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額外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針對該等通知書提出反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向稅務局提交結算建議。經與稅務局舉行多次會議及進行討論後，結算建議已獲稅務局接納。於本年度，稅務局向上述附屬公司發出最終評稅通知書，並同意可分期繳清尚未繳納之應付稅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已撥回約18,000,000港元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作出以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83,025**	33,669
按各公司適用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附註)*	**(6,369)**	(3,683)
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850)**	(12,7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	104
－免稅或享有稅項減免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18,997**	12,02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37**	3,259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30)**	(1,907)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附註(iv))*	**18,218**	(18)
其他	**(123)**	(100)
	15,021	(3,043)

附註：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7.7%(二零一二年：10.9%)。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的波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之相對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12.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已派付之股息分別為24,939,000港元（每股3.3港仙）及33,103,000港元（每股4.6港仙）。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1.3港仙），合共約37,7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24,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原因為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權益入賬列作保留溢利之轉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1.1港仙）	**15,115**	7,91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二零一二年：每股1.3港仙）	**37,791**	9,824
	52,906	17,739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98,046**	30,626
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0,760**	719,49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即購股權)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進行。根據上述方法計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千港元*)	**98,046**	30,62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0,760**	719,497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千份*)	**2,734**	13,47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53,494**	732,97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3**	4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9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20,712,000港元)。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經重列	135,597	30,670	147,094	90,448	21,290	–	425,099
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32,674)	(16,765)	(96,822)	(57,595)	(17,847)	–	(221,703)
賬面淨值，經重列	102,923	13,905	50,272	32,853	3,443	–	203,39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如先前呈報	155,329	13,905	51,270	32,853	3,443	–	256,800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52,406)	–	(998)	–	–	–	(53,404)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02,923	13,905	50,272	32,853	3,443	–	203,396
匯兑調整	(1,303)	4	451	–	47	–	(801)
添置	943	2,816	5,156	18,227	6,949	–	34,091
出售	–	–	–	–	–	–	–
折舊	(4,859)	(3,365)	(15,825)	(13,180)	(2,735)	–	(39,964)
轉讓	–	–	–	–	–	–	–
期末賬面淨值	97,704	13,360	40,054	37,900	7,704	–	196,7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972	33,495	150,114	108,675	28,297	–	455,5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268)	(20,135)	(110,060)	(70,775)	(20,593)	–	(258,831)
賬面淨值	97,704	13,360	40,054	37,900	7,704	–	196,72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經重列	124,708	33,004	138,287	86,147	20,983	2,764	405,893
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29,174)	(18,044)	(81,329)	(63,626)	(17,515)	–	(209,688)
賬面淨值，經重列	95,534	14,960	56,958	22,521	3,468	2,764	196,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如先前呈報	147,673	14,960	61,894	22,521	3,468	2,764	253,280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52,139)	–	(4,936)	–	–	–	(57,075)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95,534	14,960	56,958	22,521	3,468	2,764	196,205
匯兑調整	552	–	474	–	25	33	1,084
添置	4,558	786	10,939	21,149	3,353	2,973	43,758
出售	–	–	(638)	(56)	(16)	(31)	(741)
折舊	(3,407)	(1,894)	(17,461)	(10,761)	(3,387)	–	(36,910)
轉讓	5,686	53	–	–	–	(5,739)	–
期末賬面淨值，經重列	102,923	13,905	50,272	32,853	3,443	–	203,3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經重列	135,597	30,670	147,094	90,448	21,290	–	425,099
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32,674)	(16,765)	(96,822)	(57,595)	(17,847)	–	(221,703)
賬面淨值，經重列	102,923	13,905	50,272	32,853	3,443	–	203,396

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35,355**	33,497
分銷及銷售成本	**110**	–
行政開支	**4,499**	3,413
	39,964	36,910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市中級法院及中山市中級法院（「法院」）分別因第三方（「原告」）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分銷協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而凍結約31,4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465,000港元）之樓宇及於附註16披露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根據法院判決，附屬公司應支付原告約5,067,000港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對法律索償作出悉數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4,472,000港元。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凍結之土地及樓宇將於所有法律索償結清後解除，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二零一二年：相同）。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15,714**	16,227
攤銷	**(513)**	(5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1**	15,714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上所有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均位於香港以外，並按十年期至五十年期之租約持有。

珠海市中級法院及中山市中級法院（「法院」）分別因第三方（「原告」）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分銷協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而凍結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約14,2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63,000港元）（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客戶基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22	74,620	171,4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6,726	56,726
本年度扣除	–	12,437	12,4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163	69,163
本年度扣除	–	5,457	5,4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620	74,6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22	–	96,8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22	5,457	102,279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乃於二零零七年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收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於6年內予以折舊。

17.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美國市場玩具之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就商譽每年（或如出現可能減值之任何跡象，則更頻繁）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將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作比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百分之零之增長率外推。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現金流量預期適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5.7%（二零一二年：12.9%），其反映與營運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銷售增長率介乎5%至10%（二零一二年：3%至14%）。根據計算之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相同）並無商譽減值虧損。

管理層相信，倘上述任何關鍵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預見變更，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大幅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投資	**88,090**	88,090
減：減值	**(88,089)**	(88,089)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55,755**	154,77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5,756**	154,772

附註：

(a)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可收回，並且視為投資淨額之一部分。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到期前償還。

(c)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2,327**	102,406
在製品	**55,154**	45,303
製成品	**151,909**	148,216
	309,390	295,925

650,0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8,008,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於「銷售成本」。

20. 金融工具的分類

(a)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993**	164,9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536**	43,305
	249,529	208,239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077**	185,009
銀行借貸	**26,275**	25,80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766**	70,674
	227,118	281,488

20.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b)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27,734**	475,7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	18
	427,750	475,762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值之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52**	65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03**	21,52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766**	70,674
	35,021	92,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76,982**	154,111	**–**	–
減：呆賬撥備	**(4,346)**	(4,834)	**–**	–
	172,636	149,277	**–**	–
預付款項	**4,579**	13,122	**262**	249
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22,452**	16,696	**–**	–
	199,667	179,095	**262**	249
減：非流動部分：預付款項	**(95)**	(1,039)	**–**	–
流動部分	**199,572**	178,056	**262**	2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42,565**	141,115
61至90日	**23,692**	7,382
90日以上	**6,379**	780
	172,636	149,2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68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二年：134,370,000港元）已全部兑現。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0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二年: 10,073,000港元)已到期但未減值。此等乃關於不少獨立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及基於過往經驗,已到期款項則可收回。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5,743**	10,016
61至90日	**1,433**	31
90日以上	**429**	26
	27,605	10,0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二年: 4,834,000港元)已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4,3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4,834,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達90日以上。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客戶乃處於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9,897**	3,861
美元	**176,697**	151,047
其他貨幣	**13,073**	24,187
	199,667	179,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34**	4,834
未收回金額撇銷	**(644)**	–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1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6**	4,83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預付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536**	43,305	**16**	18
計值:				
港元	**3,424**	4,162	**16**	18
美元	**47,512**	36,789	**–**	–
其他貨幣	**3,600**	2,354	**–**	–
	54,536	43,305	**16**	18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

23. 股本

	股份數目（千股）	普通股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7,327	71,733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70	5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097	72,310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630	3,2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727	75,573

普通股法定數目總額為1,000百萬股（二零一二年：1,000百萬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1.25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1.25港元）向若干已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2,63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5,770,000股普通股）。該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40,7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13,000港元）。

24.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集團董事、全職僱員，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付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咨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在批准該計劃後，概無授出為期超過10年之購股權。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個別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行使價每份購股權港元	**購股權（千份）**	平均行使價每份購股權港元	購股權（千份）
於一月一日	**1.37**	**54,130**	1.36	59,900
獲行使	**1.25**	**(32,630)**	1.25	(5,770)
屆滿	**1.28**	**(6,8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	**14,700**	1.37	54,13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未發行購股權均可行使。於二零一三年行使之購股權產生32,630,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5,770,000股股份），即每股按加權平均價每份1.25港元發行（二零一二年：每份1.25港元）。按於行使日的有關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1.66港元（二零一二年：1.78港元）。

24.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年終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每份購股權港元	購股權(千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250港元	–	38,230
二零零九年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1.448港元	–	1,200
二零一一年a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1.692港元	**14,700**	14,700
					14,700	54,1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700,000股(二零一二年:54,13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9%(二零一二年:7.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i)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i)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中國及澳門法定儲備之法定儲備。

(iii) 股東繳資指從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產生視作繳資,該款項為非流動及免息。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a)(i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733	118,935	21,103	3,661	42,073	286,424	543,92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712	20,712
行使購股權	577	10,366	–	–	(3,730)	–	7,213
解除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附註27）*	–	–	(818)	–	–	–	(818)
股息*（附註12）*	–	–	–	–	–	(33,103)	(33,1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10	129,301	20,285	3,661	38,343	274,033	537,93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986)	(3,986)
行使購股權	3,263	58,618	–	–	(21,094)	–	40,787
購股權失效	–	–	–	–	(4,503)	4,503	–
解除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附註27）*	–	–	(1,048)	–	–	–	(1,048)
股息*（附註12）*	–	–	–	–	–	(24,939)	(24,9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73	187,919	19,237	3,661	12,746	249,611	548,747

26.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適用稅率以負債法就全數臨時差異計算。

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	**246**	1,251
遞延稅項資產	**(4,577)**	(6,787)
	(4,331)	(5,536)

26.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折舊之暫時差異 千港元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1,399)	3,185	2,964	(4,307)	(2,624)	(2,181)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3,185)	–	–	–	(3,18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99)	–	2,964	(4,307)	(2,624)	(5,366)
於損益（計入）／扣除	54	–	(2,052)	2,005	(173)	(166)
匯兑差額	–	–	–	–	(4)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	–	912	(2,302)	(2,801)	(5,53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1,345)	3,185	912	(2,302)	(2,801)	(2,351)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3,185)	–	–	–	(3,18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45)	–	912	(2,302)	(2,801)	(5,536)
於損益（計入）／扣除	803	–	(912)	1,958	(607)	1,242
匯兑差額	–	–	–	–	(37)	(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	–	–	(344)	(3,445)	(4,331)

附註： 有關金額主要指於美國及越南運營之附屬公司向稅務機呈報開支之不同基準產生之暫時差額。

結轉之稅項虧損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確認相關稅項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而將予結轉供扣除日後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800,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同意33,7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674,000港元）的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前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中的39,1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港元），而已償還本金額與其於償還日期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約1,0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權益（附註25(b)）。

2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主要由作貿易用途之未償付款項及日常經營費用組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1,213**	123,362	**–**	–
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75,864**	61,647	**1,052**	650
	167,077	185,009	**1,052**	65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購買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58,255**	54,508	**–**	–
61至90日	**14,065**	50,227	**–**	–
90日以上	**18,893**	18,627	**–**	–
	91,213	123,362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續)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9,582**	86,838	**1,052**	650
美元	**46,299**	28,766	**–**	–
其他貨幣	**61,196**	69,405	**–**	–
	167,077	185,009	**1,052**	650

29. 銀行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	**23,935**	22,685
有抵押	**2,340**	3,120
	26,275	25,805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並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一二年: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5.5厘(二零一二年: 5.3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間銀行授予其之3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200,000港元)信貸額度,向該銀行提供價值約為216,0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00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83,025**	33,669
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234
利息收入	**(13)**	(17)
利息支出	**2,368**	2,9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9,964**	36,910
無形資產攤銷	**5,457**	12,43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13**	513
陳舊存貨撥備	**–**	13,908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156**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70)**	–
	130,500	100,63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6,650)**	(58,8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1,758)**	(21,3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0,055)**	45,975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72,037**	66,380

3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簽約但未撥備	–	–
已授權但未簽約	**224**	9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相同）。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786**	14,254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後	**35,854**	15,307
五年後	**21,102**	18,075
	73,742	47,63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工廠物業、辦公室物業、陳列室及零售商店而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之租期議定為8至20年，而辦公室物業、陳列室及零售商店之租期則議定為1至10年。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Smart Forest Limti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9.73%之股份。餘下30.27%股份則由廣泛持有。本集團最終母公司為Smart Forest Limti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集團最終控股人士為鄭榕彬先生。

於年內，本集團以零代價出售一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於該出售事項中並無盈虧。

除此等財務報表各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損益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569**	12,824
退休福利	**251**	204
	13,820	13,02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薪酬趨勢釐定。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間接	二零一二年 間接	
Funrise Distribution Company	美國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關之配件
Funrise, Inc.	美國	7,5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關之配件
Funrise Toy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優先股 90,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可贖回股份	**100%**	100%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關之配件
建恒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玩具採購及貿易
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5,951,000美元 繳入法定資本	**100%**	100%	玩具製造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10,261,000美元 繳入法定資本	**100%**	100%	玩具及照明產品製造
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0,000,000美元 已發行 9,008,000美元 繳足繳入法定資本	**100%**	100%	玩具製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間接	二零一二年 間接	
Matrix Vinh Company Limited	越南	4,849,000美元 繳入法定資本	**100%**	100%	玩具製造
美力時資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	中國*(附註)*	5,91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玩具製造
Matrix Ligh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照明產品貿易
Viribright Lighting Inc.	美國	10,000美元 股份	**100%**	100%	照明產品貿易

附註: 美力時塑料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977,741	880,473	882,331	880,374	**1,034,079**
除稅前溢利	75,987	59,434	56,288	33,669	**83,0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040	8,662	(300)	(3,043)	**15,021**
本年度溢利	82,027	68,096	55,988	30,626	**98,04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027	68,096	55,988	30,626	**98,046**
非控股權益	–	–	–	–	**–**
	82,027	68,096	55,988	30,626	**98,046**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12	0.10	0.08	0.04	**0.13**
攤薄	不適用	0.10	0.08	0.04	**0.13**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21,133	785,827	798,325	853,870	**877,388**
負債總額	(360,441)	(303,105)	(293,035)	(342,705)	**(260,101)**
	460,692	482,722	505,290	511,165	**617,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0,692	482,722	505,290	511,165	**617,287**

附註：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重列乃根據管理層對採納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模式之影響的估計而作出。

本年報以中英文刊發。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